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益廣告播放辦法	版次	3.0
PO401		頁次	第 1 頁 共 3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</p>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	董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企劃部 行政部 國際部 製作部 工程部 新媒體部 研發部 節目部 新聞部		公行部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益廣告播放辦法	版次	3.0
PO401		頁次	第 2 頁 共 3 頁
<p>1. 目的 為規範本會播放公益廣告事宜，以發揮關懷社會與服務全體國民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2. 公益廣告定義 本辦法所稱公益廣告，係指由本會公開播送之圖卡或短片，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者：</p> <p>2.1 急難救援之服務。</p> <p>2.2 公共安全之維護。</p> <p>2.3 弱勢族群或團體之照顧。</p> <p>2.4 環境生態之保護。</p> <p>2.5 國民健康之維護。</p> <p>2.6 教育文化之提倡。</p> <p>2.7 其他社會公益之促進。</p> <p>以上各項內容，不得與《公共電視法》基本精神抵觸。</p> <p>3. 種類 本會播放之公益廣告，以下列各類為限：</p> <p>3.1 公、民營企業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公益團體，自行或委託本會製作之圖卡或短片。</p> <p>3.2 政府機關自行或委託本會製作之圖卡或短片。</p> <p>3.3 政府機關、公、民營企業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公益團體，經本會提案並代為製作之圖卡或短片。</p> <p>3.4 經行政院核定通過，徵用無線電視台時段播放宣導公益之圖卡或短片。</p> <p>4. 播出費用 播放 3.1 至 3.3 之公益廣告，含委託本會製作圖卡或短片之費用以契約約定。對於經費顯然不足之公益團體或屬 3.4 之情形者，得無償播出。</p> <p>5. 時段分配 時段與次數之分配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作適當調整。</p> <p>6. 圖卡短片之審查 本會為確保播放圖卡或短片之內容符合第 2 條之規定，並與其他節目品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益廣告播放辦法	版次	3.0
PO401		頁次	第 3 頁 共 3 頁
<p>質相配合，保有獨立自主之審查機制。</p> <p>7. 審查及救濟程序 總經理得指定人員，負責審查、救濟等行政事宜。</p> <p>8. 附則： 8.1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</p> <p>9. 參考文件： 9.1 公共電視法</p> <p>10. 使用表單： 無。</p> <p>11. 修訂沿革： 11.1 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第 14 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。(1.0 版) 11.2 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，並將核定權限修訂為「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」且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公告施行。(2.0 版) 11.3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，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，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，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號之補正，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，無須個別提出申請；……」。(3.0 版)</p>			